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現有交運市場租賃協議。現有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已與欒林江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交運市場訂立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據此，交運天然氣(作為業主)須將該等物業出租予交運市場(作為租戶)，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運市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欒林江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欒小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分別直接持有99%及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運市場為欒林江先生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現有交運市場租賃協議。現有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已與欒林江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交運市場訂立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以重續交運天然氣向交運市場出租的位於高密市的若干物業之租約，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交運天然氣(作為業主) (ii) 交運市場(作為租戶)
日期	:	2024年12月31日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物業	:	位於高密市的三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8,400平方米的樓宇，以及三塊總佔地面積約為44,900平方米的土地(合稱「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用作市場，設有各種攤位供公眾使用。
租金及支付條款	:	固定年租為人民幣3,900,000元，於每年12月31日前按年支付。
定價基準	:	交運天然氣根據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收取的年租，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1)根據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出租予交運市場的該等物業各自的可出租面積；及(2)該等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的當時現行市價。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交運市場根據現有交運市場租賃協議就該等物業應付的相關租金(含增值稅)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計)
該等物業的年租	人民幣 3,900,000元	人民幣 3,900,000元	人民幣 3,900,000元

本公司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交運市場訂立的現有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年度上限，且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該等物業的最高年租	人民幣 3,900,000元 (含增值稅)	人民幣 3,900,000元 (含增值稅)

於達致有關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根據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協定的固定年租人民幣3,900,000元(含增值稅)。該年租乃經參考高密市其他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及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公平租金函件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師已審閱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i) 該等條款為於現行市況下的正常商業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 交運市場根據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應付的協定租金符合當前市場水平。

## 訂立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出租用途，並已出租予交運市場多年作為公眾市場使用。訂立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由於交運市場已租用該等物業多年，為避免將該等物業出租予另一租戶可能對本集團的租金收入造成影響，本集團宜於現有交運市場租賃協議到期後繼續將該等物業出租予交運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樂林江先生被視為於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

交運天然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營運管道天然氣。

交運市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密市交運市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於中國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其由欒林江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欒小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分別直接持有99%及1%。因此，交運市場為欒林江先生的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運市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欒林江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欒小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分別直接持有99%及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運市場為欒林江先生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欒林江先生已就有關批准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交運市場租賃協議」	指	交運天然氣與交運市場於2022年1月1日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運天然氣」	指	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運市場」	指	高密市交運市場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欒林江先生擁有99%，因此其為欒林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具有本公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重續交運市場租賃協議」	指	交運天然氣與交運市場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交運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